

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聚丙烯酸酯水性胶乳新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验收评价		
项目简介：			
<p>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-2 地块，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人民币，总用地面积为 21551m²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16824m²，项目建成后聚丙烯酸酯水性胶乳年产量为 12000 吨。</p> <p>该项目已建设完成，为确保安全生产，保障企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建设项目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该公司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，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77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，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。</p>			
项目组长	谢雄英		
项目组成人员	颜剑平、庄南俊	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危朋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外部环境、平面布局、设备设施、建构筑物及公用工程、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	
评价结论：			
<p>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聚丙烯酸酯水性胶乳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安全设施满足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）及《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。</p>			
现场照片：			
			